# 消费者须知——了解您的权利

**2025年5月**

根据《2022年心理健康和福祉法》，被命令接受强制性心理健康治疗的人享有一系列权利，包括：

* **被告知您为何被执行强制命令。**
* **被假定有能力**对您的治疗做决定。这意味着：
* 只要有可能，就必须征得您对治疗的知情同意
* 当您有能力做决定时，您可以拒绝接受电休克治疗（ECT）。
* **有权参与并在以下方面获得支持，**以作出有关自身心理健康评估、治疗和康复的决定，包括：
* 您的观点和优先选择应受到尊重
* 得到合理的时间考虑，不会受到过度施压或被迫做决定
* 有机会与您的精神科医生讨论各种治疗选择
* 得到支持获取其它建议或协助。
* **得到适当的支持以参与做决定，**了解相关信息和您的权利，并表达您的观点、优先选择、疑问或决定。
* **以符合您需求的方式与您沟通**，比如使用您希望使用的语言、合适的实体或感官环境，以及有合适的空间让您与家人、亲属、照顾者、支持者或倡权人沟通。
* **被告知您的治疗情况，**包括说明：
* 任何拟开展的治疗，及其目的、优点和缺点（例如风险和副作用）
* 可以采用的任何其它治疗选择，包括其优缺点。

这些信息应该以您能够理解的方式向您提供，并能解答您的疑问。您可以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这些信息，并在需要时要求口译员协助。

* **就涉及一定程度风险的治疗和康复做决定。**
* **以限制尽可能少的方式接受限制最少的治疗，**并考虑您的优先治疗选择、康复目标和可以采用的替代治疗选择。
* 最少限制是指应该根据您的个人情况给予您**尽可能多的自由**。对某人具有限制性的方式对另一个人未必构成限制。
* 只有在您**无法在社区里接受治疗**的情况下，才能将您留在医院里接受治疗。
* 如果强制治疗令**可能造成的伤害**很可能大于其旨在预防的伤害，命令就不应该发出。
* 只有在尝试或考虑了所有限制较少的合理选择后，才能采用**隔离或约束手段**。
* **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，**包括：
* 您的性别认同、性取向、性别、族裔、语言、种族、宗教（信仰或灵性）、阶层、社会经济地位、年龄、残疾状况、神经多样性、文化、居留身份以及地理劣势得到承认和响应
* 您的医疗和其它**健康需求**得到承认和响应
* 您的**尊严、自主权和其它权利**受到尊重和积极维护
* 获得能支持您**康复**并全面参与社区生活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。
* **原住民**独特的**文化和身份**受到尊重，包括：
* 获得能增强您的**自决权**的评估和治疗的权利
* 您与家人、亲属、社区、国家和水域的**联系**受到尊重。
* 从您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机构那里**获得您根据《2022年心理健康和福祉法》享有的权利的信息**，包括：
* 适时收到**书面声明**和**口头解释**
* **对您疑问的解答**，内容尽可能完整、清楚。
* **以尊重的态度准确记录您的健康和个人信息：**
* 您可以要求**更正**您的健康信息
* 如果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机构拒绝您的要求，您可以撰写一份**健康信息声明**，对您要求做出的更改进行说明。这份声明必须包含在您的档案中。
* **订立预先表达意愿声明，**书面阐述您在心理健康治疗、护理和支持方面的优先选择：
* 您的精神科医生必须考虑您的优先治疗选择
* 如果您的精神科医生没有采用您声明中的优先治疗选择，就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理由。
* **任命指定支持人员，**此人可以支持您，倡导您的意愿，帮助您获得信息，并协助您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* 有时候，必须向您的指定支持人员告知您的治疗情况。
* **寻求精神科第二诊疗意见：**
* 向任何精神科医生寻求意见，包括正在向您提供治疗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机构，或免费、独立的精神科第二诊疗意见服务
* 如果您的精神科医生不采纳精神科第二诊疗意见中建议的所有改变，就应说明理由。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收到书面解释。您还有权要求首席精神科医生审核您的治疗。
* **沟通帮助。**在医院里，出于安全考虑，可能有必要限制您的沟通权利：
* 如果限制您的沟通，就必须书面告知。
* 但是，不得限制您联系**律师**、**心理健康倡权人**、**心理健康和福祉委员会**、**心理健康仲裁庭**、**首席精神科医生**或**公共倡权署社区探访员**。
* 与**律师**沟通，寻求法律援助。
* 与**IMHA倡权人**沟通，寻求倡权支持。当您接受强制性治疗时，IMHA会在关键时间点收到通知。IMHA会联系您，除非您告诉他们不要这么做。
* 向倡权人、社区探访员或您选择的任何其他人**寻求支持**。
* 要求举行心理健康仲裁庭听审，**对强制治疗令提出上诉**：
* 您可以请律师或其他人代表或支持您参加心理健康仲裁庭听审。
* 联系服务机构和/或心理健康和福祉委员会，**对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提出投诉**。这包括对不遵守心理健康和福祉原则或其它原则的投诉。

# 关于IMHA

IMHA服务独立、免费、保密。

如果您正在接受强制性治疗，我们的IMHA倡权人可以：

* 听取您的意愿，并和您讨论可选方案
* 为您提供行使权利的信息和支持
* 与您合作，让您能参与您的治疗和康复
* 根据您的意愿为您转介其它服务机构

# 如何联系IMHA了解更多信息

您可以：

* 访问网站[www.imha.vic.gov.au](http://www.imha.vic.gov.au)
* 发电子邮件至[contact@imha.vic.gov.au](mailto:contact@imha.vic.gov.au)
* 拨打IMHA的电话[**1300 947 820**](tel://1300947820/)，每周七天（公共假日除外）  
  上午9:30到下午4:30有IMHA倡权人接听
* 拨打IMHA维权热线[**1800 959 353**](tel://1800959353/)，收听关于您的权利的录音
* 请心理健康服务机构、照顾者、亲属或其他支持人员协助联系IMHA
* 如要向IMHA提出反馈意见或投诉，请联系我们或访问我们网站的投诉和反馈页面。

